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17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吳涵晴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祐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王琛博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吳煜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2,02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00元支付命令裁判費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